附件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职业

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一、基本信息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法人、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注册登记地址:

送达地址:

（二）委托代理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三）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名称: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事项名称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

（二）行政许可事项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二十一条。

（三）准予许可的条件和标准

1.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3.有三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4.通过互联网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四）按照一般程序申请，应当提交的申请资料：

（1）陕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备案）申请表；

　　（2）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3）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表（包括劳动合同等）；

　　（4）办公及服务场所所有权或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复印件；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的，只须提交第一项。

（五）承诺的效力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当场对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在企业补正材料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当场或者4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企业领取行政许可证件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企业存在未履行承诺或经查实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有关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企业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七）行政机关核查和监管权力

1.对申请人提出的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和承诺内容进行审查，不再对专职工作人员、办公场所、职业中介活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服务台账》等事项进行审核，也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2.作出准予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决定后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开展检查。检查结果将及时告知申请人。

3.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公布其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予以惩戒。

4.违诺失信行为分为未履行承诺和虚假承诺两类。

（八）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决定一经作出将在7日内同步在信用中国平台及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三、企业承诺

我公司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二）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有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场所；有不少于3名专职工作人员；通过互联网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有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资质；已建立职业中介活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流程、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以及包括服务对象、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等内容的人力资源服务台账）;

（三）已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四）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七）上述承诺是本企业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的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XXX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盖章): X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 日期： XXXX 年 XX月 XX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X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企业各执一份。）